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特”或“公司”，证券代码：832137）的主办券商，履行对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主办券商发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8）皖 0203 执 538 号

**执行法院：**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203 民初 1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开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8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以 178800 元为基

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93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2018 年 05 月 29 日

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核查了解，公司并未与原告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实际情况为公司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中的偿付义务。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得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失信行为及其影响扩大化。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8）。



主办券商提醒，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信贷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产生负面影响。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措施，督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0 日

